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業績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維持不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同意及審閱。

\* 僅供識別

##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二零二二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二零二二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